中观之学

中观之学，始于2世纪，由龙树（Nagarjuna）所创。龙树弟子提婆（Deva）继为宣说，遂兴盛一时。此派学说，以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》（*Maha Prajna Paramita*）为据，故又称“般若宗”，其主要著作有龙树所著之《大智度论》和《中论》。中国佛教徒又称中观之学为“空宗”或“三论总”。现撮其大要如下。

**假名**

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》言“假名”，意即一切对象皆只在言说过程中获得意义，一切法皆非实有。不仅经验事物如此，即使觉悟境界和觉悟过程亦非独立于主体而自存之实在。一切法皆主体所立。所谓“有”，实为主体“使之有”；所谓“无”，实为主体“使之无”。此即为《中论》所论之“空”。“空”者，一言以蔽之，即一切独立实有本身为不可解，故皆不存在。如此，则一切法皆归于“空”。此即《中论》所谓：

以有空义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无空义者，一切则不成。

**因缘**

佛教言“因缘”，其中“因”（Hetu）指有决定力的条件，“缘”（Paccaga）指辅助条件。故“因缘”遂指一切条件。龙树以“因缘”释“空”。《中论》云：

众因缘生法，我说即是空，亦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义。

诸法皆因缘生，故皆为被条件决定者，故皆非独立实有。由此，“一切皆空”与“一切法皆因缘生”、“一切法皆假名”均是否定独立实有的存在。“中道义”则是针对“有”和“无”。既无任何独立实有，一切“有”“无”皆是主体“使之有”“使之无”，本质上无所谓“有”“无”，故云“中道”。

因缘所生之法非独立实有，因缘自身亦非实有，而仅依主体活动显现。倘若依照《中论》文本之论辩方式，因缘若为独立实有，遂为“不可解”者。此即龙树“破因缘”之义，即破“独立实有”。

由此可见中观教义之基本旨趣，即破除对“独立实有”之“执”。换言之，即揭明所谓的“有”和“无”根本是主体活动的结果，完全受主体决定。此处所言“独立实有”不仅包括经验世界的种种事象，且包括一切概念、一切意义、一切原则或原理。一切一切，皆依主体显现，皆非独立实有。

**八不中道**

独立实有既不能成立，则用于描述实有之谓语皆不可用。龙树取四对相反谓语为例，以示此义，即“八不中道”。《中论》云：

不生亦不灭，不常亦不断，不一亦不异，不来亦不去。能说此因缘，善灭诸戏论。我稽首礼佛，诸说中第一。

此偈语表明一切谓词均是用于描述实有者。实有既不能成立，故谓语亦不成立。

**涅槃**

至此，一切实有皆被否定，主体遂达到真正的自由，即“涅槃”。此时，主体不成为对象，不受一切条件决定，即“不受因缘”。《中论》云：

受诸因缘故，轮转生死中。不受诸因缘，是名为涅槃。

此为佛教所肯定的最高境界。